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適用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民國 108 年 04 月 19 日經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經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運輸與物流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畢業門檻說明如下：

- (一) 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以下簡稱各學年度配當表）中所列為準，課程結構含院系必修、通識基礎課程、通識選修課程、本系選修及外系選修。有關以上各課程之相關規定及修習學分數，依各學年度配當表規定辦理。
- (二) 本系畢業學分數：131 學分。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依該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訂定之。
 2. 本系畢業學分含本系必修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學分、非本系專業選修。
- (三) 本系必修：74 學分。
- (四)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
- (五) 非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9 學分。
- (六) 通識教育課程學分：
 1. 通識基礎課程 16 學分：
 - (1) 中文思辨與表達 4 學分。
 - (2) 英文 8 學分：大學基礎英文 4 學分、大學精進英文 4 學分。
 - (3) 核心必修 4 學分：科學與人文的對話 2 學分、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 2 學分。
 2. 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及「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四大領域任意搭配組合計修畢 12 學分始符合規定。
 3. 通識共同必修課程 3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1)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年級必修課程 1 學分，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第 1 學期或第 2 學期均開設課程。（外籍生免修）
 - (2) 體育：一年級必修 2 學分。

(七) 外語能力：

1. 大學部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參加考試並通過多益英語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或參照 CEF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學生畢業前必須提出上述英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 (不須考慮其效期)，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2. 學生須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前提出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如未達到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則依下述補救措施修習相關課程：
 - (1) 多益成績 480 分至 549 分者：須修習 1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並及格，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2) 多益成績 479 分以下者：須修習 2 門各大專院校各系所開授的全英語授課課程、外文系開授之英語選修或其他英語領域課程並及格，學生於選課前須提出課程大綱，經系主任認可後始可選課。
 - (3) 學生如於修習補救課程課期間，提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成績證明者，可視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之規定。
3. 母語為華語之馬來西亞籍與港澳籍學生及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Pre-major 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Freshman Students) 學生以外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始可領取畢業證書。

三、修業規定說明如下：

(一) 修業注意事項

1. 本系必修科目限修習本系開設之課程，修習未通過之重補修者方得修習外系 (或綜合班) 所開之相同科目。
2. 本系必修科目為學年課程者，須依序修習。
3. 本系所開專業必修科目之正課與實習課應修習所屬班級之課程，重補修衝堂准予換班級修習。

(二) 重補修課程規定：重補修科目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開設課程 (通識課程除外)。

(三) 修習外系課程規定 (含雙主修、輔系、學程等)

1. 申請修習各類學程，所修之學分數得列入非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2. 修讀輔系，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主任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得視為本系選修科目，所修得之學分數以二分之一列入畢業學分數。
3. 修習雙主修學分，放棄修讀者，亦未達輔系規定者，所修他系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為本系選修科目，所修得之學分數以二分之一列入畢業學分數。

(四) 修習通識課程規定

1. 除通識基礎課程 16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外，多修習之通識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通識課程屬本系專業領域不計入本系通識學分：肇事科學鑑定實務。

(五) 修習軍訓、體育課程規定

1. 二年級以上體育課程屬自由選修，至多採計 1 學分入畢業學分。
2. 二年級以上軍訓至多修習三門選修課程，至多採計 1 學分入畢業學分。

(六) 修習數位課程規定

1.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數位學習課程將另行公布。
2. 學生修課結束取得通過證明後，提送學系課程委員會審核。

四、本須知如有未盡之事項，應依本校院相關修業規定，或經由本系之系務會議審議。

五、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